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3 樓南區開標室 S301

主 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鍾莉芳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宣讀 107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宣讀 107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處理」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並以簡報說明原因。（文化局）

裁示：（一）鑒於邇來無記名、無座位等此類藝文表演票券屢生消費糾紛，請文化局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將無記名、無座位藝文表演電子票券，以及預付型藝文表演票券之履約保證納入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

（二）餘洽悉。

四、「士林夜市水果攤消費查核」之查核情形及如何減少消費爭議之策進作為。（市場處）

裁示：（一）請繼續加強查核與取締，以維護商圈觀光形象。

（二）相關聯合稽查同仁應予以獎勵。

（三）後續聯合稽查成果請於本年度第 3 次定期會議提報。

五、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7年度第3次定期會議報告案五之追蹤
抽查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請衛生局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將醫美公司
(非醫療機構)販賣瘦身美容服務預付型服務之履約保證納
入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

六、107年消保官上前線商展GOGOGO創意計畫執行成果。(法務
局)

裁示：洽悉。

七、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法務局)

裁示：(一)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處理」比例偏高者為
文化局及民政局，請民政局於下次消費者保護委員
會議提案報告，並以簡報說明。

(二)餘洽悉。

八、本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
(法務局)

裁示：洽悉。

九、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法務局)

裁示：洽悉。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下午3時50分。